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17年9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7	5223	长春市农安县华家镇画家村,叶小铺村,站北村的302国道区域内有化肥厂、生猪屠宰场、养鼠厂、水泥厂和商混厂等企业共三家,生产经营时排放废气,污染周边空气,排放生产废水,污染地下井水,造成村民无水饮用。当地村民曾多次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长春市	大气水	此案件与第22批信息公开受理编号4255号为同一案件。	—	—	—
48	5224	一是松原市乾安县先锋乡仙字村原村支书阚某,于2002年将村里西山外30公顷草原发包给其子开垦种田,建养鱼池,修围墙和房舍等;毁掉村集体30公顷老林场树木改为耕地。 二是该村原村长王某某将村里上百亩天然放牧场开荒改为农田,卖给其他村民;将村东南原老二队的5公顷集体耕地改为林地;编造合同,以他人名义将村里147公顷草原卖给孙某某开荒种地;将村里4公顷集体花果园毁掉改为耕地,后与他人兑换其他地块。 三是该村长刘某某于2013年毁坏村东南20公顷草原改为耕地;2013年毁掉村西30公顷林地改为耕地。	松原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乾安县农业和畜牧业局调查,2004年,阚某(仙字村原村支书阚某之子)将其从乾安县仙字乡仙字村村民委员会承包的盐碱地开垦种田,修建养鱼池,围墙和房舍等,共计11.2公顷,举报情况属实。 经乾安县林业局调查,仙字村原村支书阚某有退耕还林林地33.6公顷,个别林地存在间种黄豆行为。经林业部门核实鉴定,林地内间种地块树茎保存完整,树茎上有树苗,未发现有毁林现象,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仙字村原村长王某某没有开垦草原改为农田及将村东南原老二队5公顷集体耕地改为林地问题。仙字村东南有近百公顷盐碱地,承包给孙某,并非草原。 孙某某于2004年6月和仙字村村委会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并经乾安县公证处公证,不存在编造合同问题。目前,该块草原未被开垦种地,草原植被良好。 举报人反映的“墙体花果园”面积3公顷,因自然灾害及人为因素早已消失,在1983年第一轮土地承包之前,已变为耕地。 第三个问题:经仙字村村委会集体耕地七八公顷,经与林相图和林业资源档案核对,土地性质为非耕地,无毁林现象。	属实	第一个问题:9月11日,乾安县农业和畜牧业局根据相关法规,已将阚某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无
49	5225	2017年6月,白山市扶松县抚松镇刘某某盗伐抚林村传子沟林木100多立方米,在新农村边的公路旁开采石场,采石过程中超出审批范围,超采100多米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白山市	生态	2017年9月9日,白山市扶松镇政府会同扶松县国土资源局、扶松县林业局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经查,早在2017年6月9日,该案经白山市森林公安局批准立案为扶松县扶松镇林木被盗伐木案侦查。同日,聘请扶松县林业局森林调查设计队对刘某某盗伐林木现场进行鉴定,2017年6月12日,扶松县林业局森林调查设计队出具鉴定报告,非法采伐林木位置位于扶松县扶松镇泉子沟施业区14林班38、39、40、42小班,权属集体林。非法采伐林木总数394株,总蓄积193.0559立方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目前没有确凿的证据证实扶松林木被盗伐的林木是扶松县扶松镇居民刘某某所为。 经核实,在新农村的公路旁的确有一处采石场,矿石名称为扶松县松江乡采石场,采石权人为刘某某。2006年5月扶松县国土资源局核发曲某采矿许可证,核定矿区面积为0.11公顷,有效期至2009年5月,实际开采面积仅为0.1公顷。吉林省林业厅批复同意集体林地0.1公顷,占1.02公顷,超出0.02公顷,在误差范围内。该场2009年6月停产至今,开采和占用林地均未超出批复范围。经查未有人向相关部门举报过此类问题。	属实	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无
50	5227	长春市九台卡伦经济开发区长吉北线17公里处,长春美尔革业科技有限公司长年利用雨天和夜间向雾开河排放污染物,导致附近干稻田被污染。举报人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长春市	水	经查,长春美尔革业科技有限公司有工商执照,有环评批复,已通过环保验收。该厂2010年投产,设计生产能力50万张牛皮/年,实际日生产皮革150张至200张。建有日处理能力1600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雾开河。企业2013年以来完成了两轮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了节能降耗,有效降低污水排放量。按照实际产量,日均生产污水50吨左右,其中60%经处理回用,40%处理达标的(每小时20t)正常排入雾开河,不存在利用雨天和夜间排污的情况。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长春市环保局九台分局定期对其进行监督检查,生产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市场低迷,2017年7月18日已申请停产,有停产报告。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设施暂停运行,生活污水暂储存在污水处理站内,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偷排现象。信访反映的稻田为卡伦湖办事处和龙嘉办事处水田,面积为690公顷;这些水田中200公顷通过雾开河自流进入卡伦湖水灌溉,另490公顷是水井灌溉,经检测雾开河水水质符合农灌水标准。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有群众到原卡伦镇政府反映过美尔革业污染环境问题,属地政府及环保部门已经进行了认真调查,美尔革业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现违法排污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今后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市环保局九台分局将继续加强对企业监管,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无
51	5228	松原市乾安县贊字乡三洁村毁草垦荒现象严重,退耕还林政策执行不到位,具体问题如下:一是2015年孙某被破坏85.62公顷草原改为稻田,至今无人管。二是刘某某将12公顷地破坏为耕地出售,骗取退耕还林补助;于1998年在大字井承包110公顷退耕还林地,将其中60公顷卖掉改为农田,骗取退耕还林补助。三是刘某某承包60公顷退耕还林地,其中15公顷未栽树;在东北山承包的1公顷树地1棵树未栽,骗取退耕还林补助。四是崔某某承包25公顷退耕还林地,其中15公顷未栽树;在东北山承包的1公顷树地1棵树未栽,骗取退耕还林补助。五是崔某某承包22.6公顷退耕还林地,未植树却年年骗取退耕还林补贴。	松原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2017年9月9日松原市乾安县农业和畜牧业局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地类图斑数据对比,经实地踏查并询问有关当事人,孙某破坏草垦情况属实,共计破坏草原47公顷,于2005年开垦并耕种至2008年,2008年至今由刘某某继续耕种。 第二个问题:刘某某承包12公顷土地是盐碱地不是耕地,7公顷种植玉米,5公顷未耕种。由于不是林地更是退耕还林,没有退耕还林补助,故无骗取退耕还林补助事情。刘某某在大字井承包100公顷退耕还林地没有卖地情况,其中40公顷退耕还地完全未见复耕现象,享受国家退耕还林补助,60公顷配套还林地,不享受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林地内树木栽植行在,但有间种现象(种植作物为糜子),不存在将60公顷为农田情况。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刘某某承包60公顷退耕还林地,未进行部分买卖,且林地内栽植了树木,但部分树空有间种现象,故不存在将30公顷卖掉改为农田情况。通过调查核实退耕还林设计和兑现台账,确定刘某某无骗取退耕还林补助事情。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查,崔某某承包的25公顷耕地,只有7.5公顷进行造林,享受退耕还林补贴,其余面积未退耕还林地,经现场查看,7.5公顷退耕还林地,树木栽植行存在,树木成活率约5%,有间种现象(种植作物为糜子),举报情况属实。经乾安县林业局核实,崔某某在三洁村东北山没有承包林地,查问退耕还林设计无举报中反映的退耕还林地,也没兑付过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故无骗取退耕还林补助事情,举报情况不属实。 第五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根据乾安县林业局现场调查及贊字乡洁字村村委会会议记录及村民崔某某交款收据,和土地局二调地类图斑数据对比,证明崔某某承包的22.6公顷地是盐碱地,并不是退耕还林地,也没领取退耕还林补助款。其5公顷种植玉米,其余面积未耕种。故举报崔某某承包22.6公顷退耕还林地,未植树却年年骗取退耕还林补贴情况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9月11日松原市乾安县农业和畜牧业局已将孙某、刘某某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个问题:对刘某某林地内部分树空间种现象,乾安县林业局责令刘某某立即对其退耕还林地中间种植现农作物进行耙除,并停止兑现面积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 第四个问题:乾安县林业局已责令崔某某2018年5月前对其退耕还林进行补植补造。	无
52	5229	长春市城边工业集中区各工厂无手续私自打深井盗采地下水,生产废水直排,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	水	经查,长春市共有各级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园区17个,存在信访反映问题的有11个。其中,长春西部新城开发区、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长东北北湖科技开发区等3个园区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问题;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等2个园区存在生产废水直排问题;长春国际物流开发区、朝阳经济开发区、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春绿园新工业集中区、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春皓月清真产业园6个园区既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问题,也存在生产废水直排问题。 存在未经批准取用地下水的企业共有317户,除长春皓月清真产业园3户建水井2眼外,各非法建设取水井1眼。其中长春国际物流开发区9户,朝阳经济开发区10户,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36户,长春绿园新工业集中区102户,长江路经济开发区126户,西部新城开发区21户,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9户,长东北北湖科技开发区1户。 存在废水直排企业共有47户,其中长春国际物流开发区3户,朝阳经济开发区18户,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5户,长春绿园新工业集中区4户,长江路经济开发区11户,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2户,长春皓月清真产业园1户,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3户。47户企业中46户安装了污水处理设施,44户生产废水达标排放;1户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环保部门对生产废水超标排放的3户企业实施了处罚。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长春市水利局组织制定了《关于长春市城边工业集中区私自打井盗采地下水问题的整改方案》,2017年10月25日前,逐户建立问题清单,“一区一策”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各城区、各开发区加快推进自备水源井,尽快实现工业园区生产用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2017年12月30日前继续节水资金源;组织开展园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2018年3月15日前完成园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发取水许可证工作。2018年3月30日前,完成安装计量设施任务;对未取得用水指标和用水计划的用水行为一律按违法违规用水处理;对短时间不能接入自来水管网的园区,开展水平衡测试。各工业集中区要强化水污染防治,尽快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长春市环保局监督企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调离岗位1人,约谈3人。
53	5230	一是白山市扶松县移动公司北侧的鸿安胡同区域多是平房,取暖期烧散煤排黑烟,严重污染周边空气,举报人希望政府能对该区域进行棚户区改造。二是扶松县去往万良镇的路上有一采石场,将周边山体破坏殆尽,无人管。三是扶松县环保局东南侧的山上,大面积林木被毁种人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山市	大气生态	第一个问题:2017年9月9日,经白山市扶松县住建局、扶松镇政府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区域位于扶松镇香江路以北,镰刀街以东,北顺城路以西地块,区域内共计有居民748户。因现阶段未到取暖期,查看不到燃烧散煤排放黑烟的情形,但该区域属于老旧小区,相应的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且未并入集中供热,取暖期燃烧散煤的情况确实存在。 第二个问题:2017年9月9日,经扶松县国土资源局、扶松县林业局核查,扶松县去往万良镇的路上确有一处采石场,为扶松县松江乡永发采石场,2007年5月扶松县国土资源局核发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0138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0年5月18日。2010年,吉林省林业厅批准对该采石场使用林地的批复面积为1.9547公顷,经扶松县林业局实际测,该采石场实际占用林地2.295公顷,超出批准面积0.3403公顷,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该采矿权到期后,未及时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采矿延续手续,矿山处于停产状态。2016年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举报山体破坏,是正常采矿形成的,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无人管”现象是不存在的。 第三个问题:2017年9月9日,经扶松县林业局、扶松镇政府现场勘察,举报地点位于扶松镇东南,距离县环保局1.5公里,该地隶属扶松镇41林班39、40小班(属扶松镇中心街村村有林,总占地面积2.6公顷,其中高压线1.2公顷,其余参地面积1.4公顷。高压线下参地为孙某某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开垦,开垦的参地未超出承包面积及采伐面积,孙某某的参地是合法的。	属实	第一个问题:白山市扶松县政府已将该区域列入扶松县2018年—2020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以2018年北苑小区二期和2020年扶松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分2年度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优先改造百姓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重、群众要求迫切的区域,扶松县计划2018年先对北苑小区二期(柳城村)区域的495户居民进行棚户区改造,剩余的253户居民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将按计划进行推进。 第二个问题:对扶松县林业局于2017年9月10日对该采石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2018年春季造林),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处罚,现正在走法定程序。	通报批评1人。
54	5231	长春市农安县开安镇里有5家木材厂,其中三家在居民区内、两家在镇边上,这些木材厂生产期间排放异味(甲醛)和烟尘,污染周边空气;机器设备运转噪声严重扰民;排放生产废水,造成附近地下水被严重污染,居民无水可饮。	长春市	水 大气 噪声	经查,信访反映的5家厂分别是:农安县开安镇吉林木材加工厂,有环评并通过验收,生产使用一台2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安有湿式除尘设施;农安县开安镇莹莹木业有限公司,有环评并通过验收,生产使用一台4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安有湿式除尘设施;农安县开安镇鸿轩木制品厂,有环评并通过验收,生产使用一台0.5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安有湿式除尘设施;长春市顺益木材加工厂,有排污许可证。经监测,除长春市顺益木材加工厂外,其余4家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甲醛未检出,昼间噪声值均达标。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长春市农安县环保局将加大监管力度,严控上述企业夜间生产,对超标排放的,依法处理,企业承诺夜间不组织生产。	无
55	5232	一是大安市安广镇水丰村原村支书崔某某和副书记王某,破坏该村东山6公顷农田(下挖6米)和南山2公顷农田(下挖4米)采土;破坏该村集体荒山和渠道共15处(挖3米深大坑)采土;将该村700多公顷集体草原变光;将该村集体林地和个人林地的林木全部伐光。二是水丰村副书记王某及其子二人,霸占并破坏该村40公顷草原改种水稻,破坏生态环境。三是水丰村包村干部吴某某和孙某某,10年来侵占并破坏该村草原,种植10公顷红毛树和20公顷白榆树。	白城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的东山和南山地块2009年以前都是耕地,不便于耕种。2009年经永丰村两委、党员、群众代表会议同意,报请安广镇党委、政府同意后,经国土局审批,由珲乌高速公路大安至白城段G05项目部对两处地块农田进行平整,共平整土地8.8404公顷,采土约50000立方米,最大下挖坡深2米,采土情况属实,破坏农田情况属实。 经现场踏查,发现有7处集体荒山和渠道遭破坏,其中5处为新富渠,2处为荒山。新富渠即新荒村至永富村的渠道,是1973年百姓出义务工修建的,用于引水灌溉和排涝。1976年将该渠道拓宽,并挖几个支渠,一直使用到1980年。举报人反映取土时间为2009年左右,由于时间久远,目前已很难看出取土痕迹;两处荒山为未利用地,其中一处永丰村村民泥草房改造垫土时取土,共669平方米,取土坑深不足1米;另一处是金首养植场修建养殖场时取土,共2071平方米,取土坑深60分米。村民在未利用地上生活和养牲畜,未违反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经畜牧局现场踏查核实,通过GPS实地测量,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安广镇永丰村没有草原。经现场踏查,发现永丰村有4个小班存在村民私自种植农作物问题,面积为0.22公顷。举报人反映该村700多公顷集体草原变光,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国土局、畜牧局现场勘查,该地块不是草原,是未利用地,实际面积为26.4公顷。永丰村村民王某未经村委会同意,私自在未利用地上种植水稻问题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林业局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两处地块实际为未利用盐碱地,侵占并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09年珲乌高速公路大安至白城段G05项目部对采土地块进行平整,现已整改完毕。 大安市林业局已于2017年8月22日、28日对私自种植农作物的村民进行了行政处罚,并限其2017年秋季还林。 第二个问题:永丰村村委会已于2017年5月向安广镇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王某将私自占用的未利用地返还村集体,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无
56	5233	通化市二道江区冯家沟通化钢铁公司厂区非常近,通钢排污污染该区域空气和周边水体;2015年该区域的大部分居民已拆迁,拆迁区堆积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现当地政府在距该村不到1公里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举报人担心焚烧垃圾会严重影响附近居民健康。举报人要求:一是彻底清理冯家沟垃圾;二是对通钢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将评估结果向冯家沟居民公开;三是针对焚烧垃圾发电厂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召开听证会,并邀请村民代表参加;四是针对冯家沟环境被污染问题,要求政府出面商讨搬迁或补偿事宜。	通化市	水 大气 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的东山和南山地块2009年以前都是耕地,不便于耕种。2009年经永丰村两委、党员、群众代表会议同意,报请安广镇党委、政府同意后,经国土局审批,由珲乌高速公路大安至白城段G05项目部对两处地块农田进行平整,共平整土地8.8404公顷,采土约50000立方米,最大下挖坡深2米,采土情况属实,破坏农田情况属实。 经现场踏查,发现有7处集体荒山和渠道遭破坏,其中5处为新富渠,2处为荒山。新富渠即新荒村至永富村的渠道,是1973年百姓出义务工修建的,用于引水灌溉和排涝。1976年将该渠道拓宽,并挖几个支渠,一直使用到1980年。举报人反映取土时间为2009年左右,由于时间久远,目前已很难看出取土痕迹;两处荒山为未利用地,其中一处永丰村村民泥草房改造垫土时取土,共669平方米,取土坑深不足1米;另一处是金首养植场修建养殖场时取土,共2071平方米,取土坑深60分米。村民在未利用地上生活和养牲畜,未违反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经监测,除长春市顺益木材加工厂外,其余4家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甲醛未检出,昼间噪声值均达标。信访人提出的“针对冯家沟环境被污染问题,要求政府出面商讨搬迁或补偿事宜”,该区域征收主体为通化市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因通化市征收补偿办公室剩余征收补偿资金没有拨付到位,冯家沟征收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属实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对该区域住户周围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其余建筑垃圾正在清理当中,预计10月底,对道路进行维修,保障百姓出行畅通,平整后的土地作为工业预留用地。 二道江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一直与通化市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积极协调征收资金相关事宜,并与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5户居民保持沟通,商讨房屋置换相关事宜。	无
57	5234	2010年农夫山泉在白山市扶松县露水河镇原始森林(属于国家林业保护区)砍伐30公顷森林植被,就地焚烧后建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山市	生态	经查,农夫山泉将扶松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建设占用林地,于2010年12月31日经过国家林业局批准。吉林省林业厅于2011年1月6日转发了国家林业局审核同意书,项目占用林地面积22.5591公顷,占用性质为永久占地。 采伐地不是保护区,是次生天然林,采伐小班37个,37个林班均取得了国家林业局重点国有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21.41公顷,活立木采伐蓄积3999立方米,林木出材2972立方米。采伐由露水河林业局实施,不存在焚烧问题。信访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58	5235	一是白山市扶松县工业集中区内数十家木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燃煤锅炉产生的烟粉尘,严重污染空气。二是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均排入周边土地及附近的松江河,最终流入松江河。三是扶松县两个职工食堂和观澜宾馆的生活污水均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松江河,造成河水黑臭、河面垃圾漂浮。2018年8月初,听说督察组进驻吉林省,园区内所有企业都停业,逃避检查,等督察组离开后继续排污。	白山市	水 大气	第一个问题:园区内有企业12户,其中有木制品加工企业6户;12户企业中有一户未建成运营,其他11户均有锅炉。根据扶松县环境监测站对园区用锅炉进行的监测数据表明,园区内企业锅炉大气污染物超标,未达到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第二个问题:园区内12户工业企业中有3户企业不生产工业废水。园区内排水管网设施完善,企业的废水汇集成管后,统一排放到污水处理厂。 第三个问题:该区域位于扶松新城行政中心黄河大街与水华路交会处,县政府2个职工食堂分别于2012年和2016年建成投入使用,观澜(观)宾馆于2016年建成投入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通过实地核查,因个别地段地下污水管断裂及漏污水排入雨水井,流入河内,但并未造成河水黑臭,河面无漂浮垃圾。 关于企业停产问题,工业园区内除欣谷生物、吉林派因因季节性停产,其余的9户企业都正常生产。信访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白山市扶松县环保局于2017年7月对扶松中药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月13日分别对金隆木业、金秋木业、千秋木业、地王地板和华松木业5户企业下达了《行政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到期后,将于9月18日对5户企业依法下达行政罚款决定书进行处罚。工业园区1月份已与扶松县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就生活供热签订了协议,10月未取消企业供暖锅炉,由新城热力站为园区企业集中供热,全面淘汰10t以下小型燃煤锅炉,烧煤洁燃。 扶松县住建局于9月1日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区域的排水管道进行了排查	